

# 政府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东城街道城中村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4]1857号-001

甲方：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

乙方：石河子石劳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东城街道城中村管护项目服务外包协议

依据《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东城街道城中村管护项目(师市采购B8S[2024]1857-001号)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东城街道城中村卫生保洁管护项目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卫生保洁管护项目的服务范围

东城街道共3个区域:河畔社区工作站(卫生保洁面积约7万平方米)、大庙社区工作站(卫生保洁面积约7万平方米)、山丹湖社区工作站(卫生保洁面积约15万平方米)保洁面积共计约29万平方米。

### 三、服务费总额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728000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共分为5个月,每个月均145600(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

(2)付款方式:服务费付款分为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为2024年8—10月,付款时间为2024年11月中旬,第二次付款为2024年11—12月,付款时间为2024年11月下旬,服务费用报送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 四、卫生保洁管护项目的服务内容

1、负责街道、道路路面每天的清扫保洁,清理道路两侧林床、沟渠的树叶、白色垃圾。

2、及时清理街道、道路两侧建筑物、电线杆、车站牌及其它设施上张贴的各类小广告。

3、负责工作区域内的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及其它各类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洗，保证垃圾设施箱体的整洁、干净。

4、协助垃圾清运车辆装运垃圾，帮助清运车辆司机查看工作区域，清运车辆装运完毕后，及时清理环卫设施周边卫生。

5、对工作区域内无环卫设施的垃圾点、卫生死角，做到及时清理，遇见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6、按要求及时清理工作范围内道路积雪，积极配合机械清雪，保障冬季道路车辆及行人通行便利。

7、积极配合解决各类检查及数字城管 12319 发现的环境卫生各类问题，并对发现整改问题及时上报或回复。

8、按要求完成工作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对工作范围内的绿地、草坪进行浇水、除杂草、打草等工作，按时对树木进行打药、修枝、刷白等工作。

## 五、作业标准

1、主要作业内容：每日早晨、下午各一次全面性普扫，早上 9:30 前完成，下午 7:30 前完成(冬季清雪除外)其他时间 为全天候巡回保洁时间。

2、道路清扫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堆放物)、积土、积泥和冰雪，村道路两侧林带内不应有杂草、垃圾。

(2)垃圾箱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堆放的垃圾。

3、道路清扫结束后即开始保洁垃圾箱周围卫生，保洁为横断面实行全天保洁，保洁时随时对路面、林带两侧绿化带做到勤走、勤看，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散落白色垃圾。



4、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及时运至垃圾箱，严禁倾倒在道路两侧、渠沟、绿化带、待建地内。

5. 秋季落叶期，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每日收集的落叶、树枝，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6. 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责任单位。劝阻无效的，需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环卫保洁人员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

7、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8、冬季清雪村内路面必须及时清扫，主干道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村委会门前无冰块。清雪时必须做到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特别到大雪需在 60 小时内清理完毕。清雪完毕后所有路口无处堆放的积雪必须在规定时间(小雪或中雪 24 小时，大雪 48 小时)内全部拉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严禁在公共汽车站点、交通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电力设施、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

#### 9、设施清洁维护

(1)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道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垃圾箱周边保持干净。

#### 10、垃圾收集与清运

(1)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垃圾箱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入箱。

## 1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3)扫保工具善管垃圾车、手推等不得横向占道。

(4)扫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5)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做到点面结合，通过检查重点解决热点地区、难点地区的管理工作。

(6)保洁时发现渠道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的行为，应及时阻止。

## 六、考核方式

采用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按月发放管理费的依据。检查考核由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等单位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和综合评分等方法。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制定环卫保洁周计划，每月检查考核由环卫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联合实施。

1、日常巡查：按周计划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巡逻检查，检查结果占总分值的 40%。发现问题通知环卫保洁人员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反馈至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不定期抽查：由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随机抽查不分时间不

分地点全面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 4 次，抽查时发现的问题直接扣分并督办责任单位整改，检查结果占总分值的 60%。检查时通知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人员参加。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通过检查重点解决热点和难点地区的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

3、综合评价：依据领导视察、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以及重大检查时责任单位配合情况等综合评价，此项为加减分项。

### (一)评分标准通用条款

#### 1、作业规范

(1)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在岗的，每缺 1 人扣 1 分。

(2)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 1 分。

(3)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采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渠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4)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或交警部门同意外，于交通高峰期占机动车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的，每次扣 1 分。

(5)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绿地内有乱开挖和乱搭建、乱堆放杂物的，每次扣 2 分。

#### 2、投诉处理

(1)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1 分。其中，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情况严重程度，可扣 5 至 20 分；

(2)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 1 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 2 分。



(3) 未按上级领导或城管委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扣 2 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5 分。

(4) 不按管理要求作业，情况严重，且有责的，可对该项扣分处以双倍处罚。

### 3、评比与检查

(1) 不按上级领导或城管委要求作好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

(2) 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或以下、检查评比不及格或受批评的，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0-20 分。

### 4、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1)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没有穿着安全警示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2) 未做好保障保护的每人次扣 1 分。

### 5、工作配合

(1) 不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接受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的，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2) 不按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每次扣 2 分。

(3)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 (二) 道路清扫与保洁

### 1、道路清扫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村道路清扫的，每路段扣 0.2 分。

(2) 清扫后，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每路段扣 0.1 分。

(3)秋季落叶期，路面有成片落叶未清扫的，每处次扣 0.2 分；收集的落叶、树枝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次扣 0.2 分。

## 2、道路保洁

(1)保洁时段路段保洁人员离岗缺席的，每路段扣 1 分。

(2)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次扣 0.1 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处扣 0.1 分。

(3)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或以下、检查评比不及格或受批评的，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0-20 分。

## 3、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1)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内垃圾满溢或果皮箱周围地面存有抛撒、存留垃圾的，每个次扣 0.1 分。

(2)果皮箱表面、地面半径 2 米范围内存有垃圾的，每个次扣 0.1 分：

(3)未能在 24 小时内对损坏、锈蚀、被人为破坏或被盗的果皮箱进行报备的，每个次扣 2 分。

## 4、冬季清雪

(1)冬季清雪时路口、村委会门前等区域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延误一天扣 1 分。

(2)冬季清雪时路口、村委会门前等区域清雪不干净，每处次扣 0.2 分。

## 5、文明作业

(1)清扫保洁人员执扫或清扫保洁，影响周边环境的，每次扣 0.2 分。

(2)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滴、撒、漏的，每车次扣 0.2 分。



(3)不按规定地点堆放垃圾的，每处次扣 0.5 分。

(4)绿地上有粪便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次扣 0.1 分。

(5)不及时清理挂在树上杂物的，每个次扣 0.1 分。

(三)考核结果责任单位次月 5 日前将上月日常检查情况上报，环卫服务中心依据日常检查情况、不定期检查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情况汇总并评出月度考核总分，报领导审定后，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承包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石河子石劳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四)奖惩措施

对各类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采用以下措施实施奖惩：

##### 1、通报

部门通报：责任单位将当月考核的情况及评定的成绩汇总后，召集各村集中进行月评会议，点评各村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将汇总成绩及相关情况上报领导，抄送各相关单位及各村。

创卫办通报：市城管局将当月检查情况定期上报市创卫办，由创卫办统一下发整改通知书。

##### 2、罚则

管理经费按考核结果扣发。

(1)管理经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2)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管理经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85 分的为合格，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85 分的，不扣减当月管理经费；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每扣一分扣减当月管理经费 5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当月管理经费 30%。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目标监督检查，充分保障合同约定的乙方案护管理权；
-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3、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制定东城护办法与实施细则，自主的开展管护服务活动；
-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 八、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合同终止：本合同期限界满时自行终止。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 3、甲方不得安排保洁人员从事超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也不得在工作时间内抽调保洁人员从事其他工作内容。如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除原东城街道城中村管护项目的保洁人员外，乙方自行安排其他人员从事服

务范围内保洁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1798194384W

地 址： 石河子北一路 155 号